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告－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深圳市銀之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之傑**」)(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085))訂立投資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中國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公司名擬定為中碳銀之傑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主營業務：在國家「雙碳」戰略背景下，利用銀之傑及本集團在各自行業領域的專業能力，從事碳中和大趨勢下碳管理、碳金融領域的科技創新和技術服務。具體包括：為金融機構實現自身運營碳中和提供解決方案與數位化系統支持；為金融機構的綠色金融產品和服務提供數位化系統支持；研發企業普遍適用的碳資產管理、碳核算、碳審計等數字化工具系統，為企業以及金融機構、政府構建的碳管理運行體系提供技術支持和服務。

簽訂投資協議的裨益

在國家「雙碳」戰略背景下，中國的經濟結構、產業結構都面臨廣闊的轉型發展空間和機遇，金融機構將在實現「雙碳」目標的過程中發揮重要的作用，在自身實現碳中和的基礎

上推動以碳中和為標準的金融資源配置。數字化及信息化是實現碳中和推動資源配置的核心基礎，本集團的碳諮詢業務將結合銀之杰在數字化領域的預先優勢，為金融機構和相關企業與機構提供數字化碳中和綜合解決方案及建立信息化基礎設施。

銀之傑成立於1998年10月，2010年5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085。銀之傑在金融IT領域為金融行業客戶提供與支付結算、風險防控、業務流程再造、自助服務等業務相關的軟件產品、軟件開發、金融專用設備和技術服務；為金融行業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包括互聯網金融相關軟件開發、業務諮詢及業務運營，雲平台搭建及應用開發、大數據平台建設及智能風控，區塊鏈技術研究及應用，開發人力外包等。產品和服務在國內銀行業得到廣泛應用，客戶遍及國內31個省、市、自治區的300多家銀行，覆蓋超過10萬個銀行網點。

本集團以碳中和領域業務為核心，一方面聚焦「負碳排放」為主的基礎產業領域，發展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CUS)及森林碳匯等負碳排放業務；另一方面拓展碳資產和碳信用開發、經營管理及投資，碳諮詢和碳規劃相關業務。

本次雙方合資設立公司將從事碳發展，以碳管理和碳金融領域的科技創新和技術服務為主的業務，可以充分利用雙方的技術、客戶資源、行業經驗和人才等優勢，發揮業務協同效應，最終實現合作共贏。

董事局認為，成立合資公司能積極開發多方共贏的商業合作模式，把握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實現過程中的新商業機遇，並為本集團落實全球碳中和業務發展的一部份。因此訂立投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歆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陳蕾先生及Artem Matyushok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余偉秦先生。